

附件 3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5 年度计划生育市本级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0.95	1970.95	1970.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0.95	1970.95	1700.2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270.6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符合政策对象足额发放奖励金			确保符合政策对象足额发放了奖励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金发 放人数	33000	34605	50	50	每个月发放 人数是动态 调整的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 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资金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960 元/人/年或 一次性 5000 元	960 元/人/年 或一次性 5000 元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提高	30	29	发放标准 有待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稳定	稳定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99		

备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李继军

填报日期：2026.4.16 联系电话：4242846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益阳市 2025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级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是对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期间，城镇职工和居民中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做出奉献和牺牲给予必要的奖励，是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相配套的奖励政策，是党和国家惠农惠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市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6〕83 号)的要求，益阳市卫生健康委认真学习并向分管领导进行了汇报,由于本次绩效评价涉及到的 2025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城独奖励金)市级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主要是市级参保对象和市辖区的未参保对象、省外参保对象,发放机构是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和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委与这些单位进行了精准对接,同时提出绩效自评要求,严格自评纪律,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公平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全面对比和分析,现就我市 2025 年度城独奖励金市级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4年8月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根据省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2014年9月17日，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共同印发《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政策解释及操作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发〔2014〕12号），要求在2014年1月1日起开始在湖南省全省范围内实施的面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的扶助保障制度，到目前已经有11年。

城独奖励资金是按照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40号）的要求，对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和城镇居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级负担，各自承担本级分担比例的专项资金，总体上由省级财政负担50%。由于城独奖励对象实行的是按月申报，所以每个月都有新增对象，发放的起始时间为退休时间或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下一个月，可以进行补发，有的对象如果因申报不及时，需要补发数年的奖励金；而且由于奖励对象养老金如果认证不及时，也可以同步停发奖励金，所以每个月的发放人数和金额都有变化，很难预测每年的发放人数。经汇总，益阳市2025年12月通过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信息管理系统确认并通过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实际发放奖励金的市级参保对象为35299人，比上年度同期增加1237人，增长率为3.63%，全年实际发放人次为415261人次，比上年



度增加 19085 人次，增长率为 4.82%，实际发放资金 3483.8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5.59 万元，增长率为 3.74%。

（二）政策依据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执行开始时间为 2014 年；发放对象身份为符合国家法定退休条件并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职工，或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其他城镇居民，持有《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持有《无子女证明》的终身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人员。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 960 元或一次性发放 5000 元；财政资金分别来源于省、市、县三级（省财政直管县分别来源于省、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奖励对象的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参保奖励对象奖励金的发放。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确认基本程序为：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事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奖励对象：①本人申请；②单位审批确认；③县级备案。

2.其他奖励对象：①本人申请；②居民委员会评议公示；③镇级初审上报；④县级审批确认；

（三）绩效评价资金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预〔2024〕419 号文件、2025 年 12 月 27 日湘财预〔2025〕275 号文件，2025 年湖南省财政厅分别下达我市市本级城独奖励资金 1285.50 万元、258.50 万元，根据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达益财社指〔2025〕18 号文件，2025 年度市财政局下达城独奖励金市级补助资金分



别为 1685 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转至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指定帐户，市财政局直接将未参保对象市级分担资金拨付到市辖三区 15.28 万元（按照对未参保对象省、市、区三级按 5：2：3 比例负担），以上资金均按上级要求及时拨付到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形成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切实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关爱计划生育家庭，加快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阶段性目标：切实保障城独奖励资金全额兑现，确保国家计生优惠政策的落实。

（五）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 1.掌握 2025 年度市级城独奖励金的拨付及使用情况。
- 2.了解 2025 年度市级城独奖励金发放工作项目产出及效果。
-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办法。

（六）绩效评价原则和要求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二、资金支出绩效评价

（一）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

1.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湘财预〔2024〕419 号文件，安排益阳全市城独奖励金 1285.50 万元；

2.湖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12 月 27 日湘财预〔2025〕275 号文件，安排市卫生健康委城独奖励金 258.50 万元。

（二）市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



益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关于下达 2025 年计划生育事业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益财社指〔2025〕18 号)文件,安排市卫生健康委城独奖励金 1685 万元,资阳区 5.26 万元,赫山区 6.64 万元,大通湖区 3.38 万元,合计 1700.28 万元。

(三) 综合评价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市级财政部门能够及时做好年度城独奖励金预算和决算,2025 年年初在市人大通过审批市本级财政预算后,3 月份即将 1685 万元及时拨付,确保了市级参保对象资金的足额发放。

2. 加强监督,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封闭运行,对于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市卫生健康委的专项资金,经过单位内部大额资金备查程序和会审联签后全额转拨至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指定专用账户,切实保证资金安全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加强考核,进一步严格把握政策口径,做到不重、不漏,不错;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四)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城独奖励金省级、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别为 1544 万元、1700.28 万元,合计 3244.28 万元均足额按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能够做到及时拨付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指定专用账户,确保资金安全。

1. 没有存在转移项目资金的状况。

2. 没有存在以拨代支的状况,虚报项目完成额等状况。



城独指标完成率
100%
2025年符合正
2 项目考
2025.1
88.84
社管
总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符合政策对象资金发放到位率为100%，资金发放覆盖面为100%。

2.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2025年度城独奖励金市本级参保对象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为3483.8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685万元），由于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尚有历年累计结余资金557.79万元，市财政局要求从结余资金中抵扣270.67万元作为2025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市级补助资金，实际拨付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市级补助资金1700.28万元。下拨市辖区未参保对象市级资金15.28万元，资阳区、赫山区、大通湖区2025年12月实际未参保对象分别为343人、456人、294人，合计为1093人，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管理使用的各个环节是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全市城独奖励金市本级参保对象每月通过湖南省社保发放系统随养老金全部足额发放到了对象手中，发放及时率为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5年度城独奖励省市级补助资金使用均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

由于资金发放平台不是由卫健系统管理而是省级人社部门，2022年省里又调换了平台管理第三方机构，经常出现个别对象



发放环节（补发、停发、续发等）不及时的现象，引起群众不满，但是群众并不清楚这不是卫健系统的管理权限，同时在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信息管理系统上，发放信息滞后，无法反映即时状态，虽经省卫生健康委与省人社厅多方沟通，还是难以解决，制约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家庭发展能力，生态效益性、政策可持续性效益均逐步提高，只是随着周边省城独奖励金发放标准的提高，要求我省提高标准的呼声也在不断提高。

城独奖励金制度是做好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是一项德政善举。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改善了政府与群众的关系。我们坚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工作热情，管好每一分钱，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了项目目标，各项支出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率均在 99% 以上。

6. 资金监管状况

采用资金运行全程监控等管理手段进行资金的有效管理，建立了资金使用和监管的问责机制。

①做到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负责。②没有存在虚列支出、重复列支、提前列支的状况。

(六) 自我评价结果



根据 2025 年度计划生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评分规则，城独奖励金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为 99 分。

通过城独奖励金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体现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投向更加关注民生的需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绩效评价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计划生育工作，宣传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宗旨，各项利益导向奖扶扶助政策。

（二）严格公示制度加大监督力度。各级党委政府应重视各项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督促专项资金的发放进程并且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街道和社区居委要对每年所有新增享受对象采取面向社会公示的办法，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社区居委发现有不符合政策和死亡人员应退出系统的情况要及时上报，同时畅通举报途径，公布各级举报电话和信箱，形成强大舆论氛围和高压态势。

（三）严格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状况的跟踪监督和经常性的检查，确保专项资金真正落实到人民群众身上。切实做到专户储存、专人负责、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

（四）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各级卫生健康部门都要



紧紧围绕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需要，通过扎扎实实的业务培训，大力提高我市基层计划生育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尤其在信息化要求越来越高的环境下，更要努力建设一支作风正、懂政策、善管理、会服务、适应新形势人口计生事业发
展需要的干部队伍。

（五）建立督查制度严肃执纪问责。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做到严格审核、精准发放、规范管理、便民利民，对因审核不精准、发放不及时、整改落实不到位等致使群众利益受到侵害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严肃追责问责。

